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城区 2023 年度“厂-网-河”

一体化运维项目 2 标段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35-2

甲方：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申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委托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信阳市中心城区 2023 年度“厂-网-河”一体化运维项目 2 标段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申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信财公开招标-2022-135-2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服务名称：信阳市中心城区 2023 年度“厂-网-河”一体化运维项目 2 标段

一、内河

(一) 内河保洁实施范围

2023 年度全年保洁的河道包括五里沟上游下游、青龙河、青龙河西支东支、黑泥沟、棉麻沟、平西沟、化工沟、电西

沟、中山铺东三支、吴家上湾河东支、平西新村西沟河道常态化保洁、河道巡视检查合计长度:22.226km、面积:16.7269万平方米;北京路以东片区(010乡道、安康路、百花中路、宝冶南路、北环路等)城区排水管网巡视检查580.11km及北湖信高分校污水一体化提升泵站日常运行维护,参照《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需要清扫保洁人员83名。

(二) 内河运维标准

1. 基本要求

(1) 河道责任范围内的所有卫生保洁,常态化开展清水岸、清水面、清水障、洁水质“三清一洁”行动,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2) 保洁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清理、收集和外运。

(3) 河底沉积淤泥定期清理疏浚,确保河道排水通畅、安全度汛;项目范围内水质保持良好,无黑臭水体。

(4) 针对各河道要制定完整周密的运维机制,包含组织架构、内河月度维护计划、每条河道管理人员及专管员配备情况。

(5) 沿河排口的定期排查、报告和监管。

(6) 合理安排人员排班制度。管理人员跟班巡查,检查清扫保洁人员着装上岗情况、巡回保洁情况、路面卫生情况等,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 作业人员进行不间断保洁。沿河果皮箱、垃圾桶及河滩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外运，不能有堆积现象发生。

(8) 保洁作业应尽量避免给市民带来不便，确需市民给予作业方便时，应使用礼貌用语。不在行路或休闲人员周围进行引起尘土飞扬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随时注意作业场所与四周情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9) 如遇重大检查，需保证全天候 24 小时作业。

(10) 无黑臭底泥现象存在。

2. 河坡岸滩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定人定岗定责。河滩岸坡的清扫保洁人员应随时携带存放垃圾的容器，做到捞起的垃圾应随时送入装垃圾的容器中，随时保持容器外表面洁净，在清理过程中无垃圾滴漏、散落与飞扬。

(2) 清扫场地时应避免造成尘土飞扬，坡面场地的尘土应用软质扫帚细致清扫干净。擦抹栏杆扶手等处时，应至少用干净抹布擦抹一遍。

(3) 不得将垃圾扔入河道水域或下水道，不得将垃圾放置于树丛等隐蔽处而不予清除，不得将塑料等无机类垃圾在绿地内进行填埋。不得将垃圾临时堆放在绿化草坪上，不得经常踩踏绿化草坪。每次作业结束应将收集的全部垃圾送至指定存放点，并及时清运；做到无养护垃圾堆积、焚烧现象。

(4) 河道内无杂物、无垃圾，无积土、无积水，无砖石、瓦块，无果皮纸〈屑〉烟〈蒂〉，无大小便、无污渍），保障河道的“三清一洁”。

3. 公共设施服务要求

清扫保洁人员着装上岗，用夹子保洁，如有大量落叶或大面积垃圾可用扫把清洁。及时清除公共设施（如电线杆、墙面、亭、廊、小品雕塑等）上的违规张贴及污迹，及时清理硬地上的痰迹、泡泡糖、油渍等污迹，及时清洗木栈道、路面上的鸟粪。

（2）公共设施（沿河座凳、果皮箱、灯、栏杆、牌、亭、廊、小品雕塑等）保持无积灰、无污渍、无蜘蛛网，保持本色，清洁光亮。每周至少清洗两次；及时清除设施（如电线杆、栏杆、标识牌等）上的违规张贴及字迹、画迹、蜘蛛网等污迹。每月清理两次亭、廊等屋顶上落叶。

4. 河道水面服务要求

（1）水体清澈，及时发现污水，清扫保洁人员能自主清洁的可通过保洁措施进行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上报；每天打捞，确保无垃圾，无落叶、无污物；河道护栏每天擦拭，表面干净，整齐，无垃圾，杂物，无小广告，无乱贴乱画。护栏有破损，及时上报；河道水尺清晰，无污渍，粘附物；道路每天清扫，杜绝污水横流现象，保证主干道畅通；辖区内绿化树木，定期浇水、保养，清扫落叶、垃圾，目视树冠饱满；苗木株灌定期修剪、保养，株灌丛中灯光照明设施定期擦拭，灯光选取暖光；草地每月修剪一次，每天不间断巡视，发现垃圾，立即清理；发现裸土及时上报，洒水降尘，对覆盖网等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沿河小区污水井盖、雨水井篦子应每天清理，定期进行冲洗，保证井内清洁无淤积；发现河底绿藻滋生问题，及时上报，每日两次对绿藻区域进行清洁，还本色于河道；河面无阻碍河水流淌的杂物，声音不扰民。

（2）河道水面每日全面打捞保洁。正常情况下，全天

候保持河道水面清洁和坡岸清洁，河道内水面不出现漂浮物聚集及坡岸影响景观现象；如遇不可抗力（如：大雨）等特殊情况，对河道卫生造成的影响，应按照规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卫生保洁作业，确保河道整洁。

5. 作业人员、设备要求

(1) 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定人定岗定责。

(2)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不得怠工、扎堆聊天、吃东西、干私活。

(3) 挂牌上岗；统一着装，衣着整洁；不得穿拖鞋、高跟鞋。

(4) 举止文明、不说服务忌语。

(5) 各种清洁、维修工具用后必须随时带走或在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6) 工作人员不得破坏所有公共设施。

(7) 进行立体作业时（如栏杆、牌、亭、廊、小品雕塑、高空保洁、高空修剪等），必须有两人以上在场，且须配戴安全防护用具。

(8) 清扫保洁人员男性不得高于 55 周岁，女性不得高于 50 周岁；身体健康，乙方必须与清扫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必须缴纳养老保险以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清扫保洁人员工资和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严禁发生拖欠保洁员工工资的违法违规现象，清扫保洁人员工资应符合信阳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养老保险缴纳符合国家规定。

(9) 各类设备、车辆配置齐全，外观整洁、停放有序。车辆行驶遵守交通法规，作业时不乱停乱放，无超速等现象发生。（在作业工程中，如出现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违法违章等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全部责任；）

(10) 乙方需确保投入作业人员以及投入工具、设备、车辆符合本项目开展要求。

(11) 做好日常运维作业的台账；

二、排水管网（渠）

（一）排水管网运维实施内容

1. 排水管网包括河道及市政道路的雨水管道、雨污水管道、合流管道、检查井及截流堰等附属设施。

2. 截止 2021 年底，除瑞通公司、桑德公司、污水公司负责运维的排水管网外，其余现状排水管网均移交市水务服务中心，由市水务服务中心进行专业一体化运维。

3. 2022 年起，新建排水管网从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起移交至市水务服务中心进行专业运维。采用 PPP 等模式建设运行的排水管网在项目特许经营期满或者项目终止后，移交市水务服务中心，由市水务服务中心进行专业运维。

4. 排水管网应保持良好的水力功能和结构状况，运维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管网巡视；

- (2) 管网养护；
- (3) 管网污泥运输与处理处置；
- (4) 管网的检查与评估；
- (5) 制定管网的修复计划；
- (6) 管网的封堵与废除；
- (7) 对接市政管网现场确认及监督管理；
- (8) 建立排水管网的运行、巡视、养护、维修以及突发事件的记录档案。

5. 沿河直排口排查、报告和监管。

(二) 排水管网运维标准

1. 基本要求

(1) 保证全天候 24 小时作业，合理安排人员排班制度。管理人员跟班巡查，检查管网运维人员着装上岗情况、巡视管网情况、养护维修情况等，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管网运维作业应尽量避免给市民带来不便，确需市民给予作业方便时，应使用礼貌用语。作业过程中应随时注意作业场所与四周情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2. 服务要求

(1) 巡视

①乙方需制定区域内的排水管网日常巡查月计划；建立巡查

责任制度，分片区、路段每天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排水管网的巡视对象应包括管网、检查井、雨水口和排污口。巡视要求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及本地相关标准、规程执行。

②巡视过程中检查井盖是否有破损丢失，是否有管线周边施工偷排泥浆水进入管线内，是否有企业或个人私自接管，是否有施工降水排入污水管网。

③巡视过程中对检查井、雨水口进行重点巡视，保障道路改造工程、绿化带改造工程等建设不得覆盖检查井和雨水口。

④巡视过程中对截流井、倒虹吸管、排水管网排放口进行重点巡视，以防发生污水外溢，排水管道有淤积情况。

⑤巡视过程中应及时发现因管网缺陷造成的道路坍塌等现场，及时应急处理，保障通行人员安全。

⑥巡视过程中发现损害设施或者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禁止排入物质的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及时制止向雨水篦子、雨水管网内排放污水等行为。并根据不同的问题，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职能部门，由甲方及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⑦巡查人员当日填写《管网设施巡查记录表》，做好设施巡查记录台账。

(2) 养护

①排水管网的养护内容应包括管网和倒虹吸管的清淤、疏通，检查井、截流井和雨水口的清捞，井盖及雨水篦子的更换。

养护要求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及本地相关标准、规程执行。

②定期疏通清淤：制定清淤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定期对项目范围内的管网和倒虹吸管做好疏通清淤工作及功能状况检查，确保不积泥，收水、排水功能正常。服务期内确保管道畅通，对同一管段疏通清淤应达到两次或两次以上的。

③疏通要求：检查井、截流井、雨水口、出水口清掏（清淤），雨水篦子的清理等由乙方根据工况自行考虑作业方式，允许积泥深度需执行《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的规定。

④应急疏通清淤：乙方在接到甲方应急疏通清淤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对确有困难的疏通清淤情况，应在 2 小时内提交解决办法，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疏通清淤完成后，由乙方提供相应的清淤台账、图文资料，并需甲方验收通过。

(3) 污泥运输与处置

①排水管网污泥运输应保持密闭状态，应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并应在指定地点卸倒。排水管网污泥需要长距离运输的，宜在现场进行脱水处理后运输。

②排水管网污泥处理和处置应建立转运联单，要求应符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及本地相关标准、规程。

③污泥处置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4) 排水管网的检查可分为功能状况检查和结构状况检查，具体应符合《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及本地相关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每年应制定检查和评估计划，提交市城市管理局进行审核。每年汛前结合内涝风险点、管网评估结果对重要区域排水管网进行功能状况检查，保障排水管网排水顺畅。

(5) 每年应制定排水管网修复计划，提交市城市管理局进行立项，逐步消除缺陷，恢复管网原有功能。

(6) 排水管网的废除和封堵应经市城市管理局批准进行。原则上是在原功能被替代后，方可废除。

(7) 排水户出户管接入现状管网时，应现场进行指定确认，并保持持续根据，防止出现混错接。

(8) 建立排水管网运行、巡视、养护、维以及突发事件的记录档案，做好管理工程，实时更新至水环境智慧管理平台。

3. 安全作业要求

实现“双零”目标，即：即零安全事故，零伤亡率。

(1) 施工在人流量车流量较大的地段，安全警示标志、隔离设施必须设置到位。

(2) 运输车辆停放要整齐合理，不影响其他车辆及行人出入。

(3) 下井或进箱涵前必须先检测井内或箱涵内空气质量，达标后方可下井作业。

(4) 下井作业人员须佩带安全帽。

(5) 必须在作业现场配备井下救急的防毒面具。而且必须使用供压缩空气的隔离式防毒面具（例如压缩空气呼吸器），严禁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和隔离式供氧面具。

(6) 安排好井上监护人员。

(7) 封堵口放水前，必须确定所有人员已离井，并逐一清点。

(8) 作业完成后，管理人员必须逐一清点人员。

(9) 使用发电机时，接电线路要合理规范，并装设漏电保护器。

4. 作业人员、设备要求

(1) 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定人定岗定责。

(2)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不得怠工、扎堆聊天、吃东西、干私活。

(3) 挂牌上岗；统一着装，衣着整洁；不得穿拖鞋、高跟鞋。

(4) 工作中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最大限度方便行人、车辆，与周边居民关系和谐。

(5) 人员业务素质良好，熟悉管辖范围内的管网、设施基本情况，机电维修、管道养护人员技能扎实。

(6) 管网运维人员男性不得高于 55 周岁，女性不得高于 50 周岁；身体健康，乙方必须与管网运维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必须缴纳养老保险以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乙方必须按时支付管网运维人员工资和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严禁发生拖欠运维人员工资的违法违规现象，管网运维人员工资应符合信阳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养老保险缴纳符合国家规定。

(7) 各类设备、车辆配置齐全，外观整洁、停放有序。车辆行驶遵守交通法规，作业时不乱停乱放，无超速等现象发生。（在作业工程中，如出现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违法违章等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全部责任；）

(8) 乙方需确保投入作业人员以及投入工具、设备、车辆符合本项目开展要求。

(9) 做好日常运维作业的台账；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3980092.69 元。

大写：叁佰玖拾捌万零玖拾贰 元。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

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一)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施工场地及工人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三) 乙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不得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防护工作；

(四) 乙方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配备有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五)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六)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七)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八) 若因合同期内乙方维护不力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如下约定:

本次厂网河一体化运维经费支付分为12期,每月支付一次,下月10号前支付上月运维经费,按照《河道整治运营绩效考核表》、《中心城区管网运维绩效考核表》分数为基础,满分200分(内河100分,管网100分),计算出考核分数,作为付款依据。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将计入考核评分。

月度考核分数为180分及以上的,支付当月全部运维经费;

月度考核分数在160分(含160分)~180分(不含180分)的,低于180分每少一分扣1000元;

月度考核分数在140分（含140分）~160分（不含160分）的，低于160分每少一分扣2000元；

月度考核分数低于140分（不含140分）的，直接扣除当月全部运维经费的50%，并下发专项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9日

服务地点：信阳市

验收时间：2024年11月29日

验收地点：信阳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郑振斌；联系电话：15738280666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30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8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整改、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拒绝改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

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向信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信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名称：（盖章）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二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信阳申城支行

银行帐号：

411517010150042801

乙方：申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河南路66号浉河区五星办事处城市之星门面办公用房一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申城支行

银行帐号：0120109000108012

